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36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1366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3663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366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3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自105年辦理旨揭比賽，期藉此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舞蹈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有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 - (三)比賽日期：



- 
- 1、中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2、北區初賽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3、南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4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- 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檢附比賽海報、比賽辦法含報名簡章（附件一、二）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賽業務承辦人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96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